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

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年學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，增加對產業界的了解，配合產學接軌交流，藉以提本校整體實務經驗，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以系所、學群為申請單位。

第三條 實習參訪人數：

以班級團體為原則，學生至少三十人，老師至多二位。

第四條 實習參訪對象：

由各系所、學群、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辦理，參訪國內學術單位、研究單位、企業機構或符合校外參訪宗旨之參訪活動等。

第五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：

一、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補助項目含：

- (1) 輔導費：輔導老師 500 元/天、最多二位老師。
- (2) 交通費：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。
- (3) 保險費保額以一百萬意外險為原則。

二、 務必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案手續。

三、 參訪計畫請於一個月前提出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